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 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具体业务合作，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本公司 2019 年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或甲方”）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 3、注册资本：116.83 亿元
- 4、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5、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827.70 亿元，营业总收入为 9,021.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09 亿元。

本公司与上汽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上汽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目标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推动下，汽车产业呈现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国际化、共享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商业模式、产业生态和发展格局等方面正面临深刻变革。

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基于双方在技术研发、资源协同、投资布局、市场拓展、商业模式创新及国际经营等方面的合作共识，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稳定、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共创规模经济和协同效益，从而提升效率，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切实推动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将把握汽车产业变革的战略契机，积极探讨在多个相关领域展开合作，主要包括：

1、联合开发核心技术：双方将探讨在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等领域，对战略性核心技术、平台进行联合投资、开发。

2、共享产业链资源：双方将探讨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协同合作，并计划在物流、汽车金融、保险服务、后市场领域、产业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

3、聚焦新商业模式：双方将加强在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车电分离等新商业模式方面的研究与合作。

4、合力拓展海外市场：双方将探索在海外终端网络资源、海外商业伙伴、海外制造资源、国际物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期满后若需延长本协议有效期，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预计对本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实现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海外市场拓展、商业模式、产业生态等全产业领域的资源共享，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协同效益，有助于共同面对汽车行业的深刻变革。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具体业务合作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落实。

本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